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原激励对象李文国、张文珺、董西路、李冰、唐朋朋、郑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同时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<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原激励对象张鸣亮、张克俭、王海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,000 股。

综上，实施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68,000 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总股本由 615,837,387 股减至 615,469,387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